

《处分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及注册负责人的方针》

引言

1. 本方针载列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本局**”）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588章）第37D、37E及37F条，考虑对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负责人（统称“**受规管者**”）施加处分时，会采用的一般方法。关于本局可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对受规管者施加的处分类型，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 (<https://www.afrc.org.hk/zh-cn>) 的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纪律处分政策》](#)。
2. 除非另有订明，否则在《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中定义的术语在本方针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3. 本方针将定期检讨，并适时按实况修订。本方针无法处理全部情况，特殊情况有时会出现。

决定处分的一般方法

4. 本局在决定对受规管者施加某项处分或处分组合前，会考虑每个个案的全部情况，包括所涉行为的严重性及所涉受规管者的情况。
5. 一般而言：
 - (a) 本局会按《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考虑纪律处分的目的。施加处分的主要目的并非惩罚，而是保障公众和大众利益，并达到阻吓作用；
 - (b) 本局会致力施加相称的处分。在评估相称性时，本局会考虑某项特定处分是否与个案的情况相称，包括所涉行为的严重性以及所涉受规管者的具体情况；
 - (c) 如果个案可能引起多项处分，本局会根据整体处分原则，将所有处分一并考虑，以确保各受规管者的处分不会与其相关行为的严重性不相称；

及

(d) 本局可以参考在其他个案中所施加的处分（包括任何罚款的金额）。但是，本局会基于具体个案的事实和情况施加其认为适当的处分，不会受先前个案中施加（或没有施加）的处分所限制。本局亦可就其认为涉及其履行职责及涉及市况转变（尤其受规管者行为）的不同因素，不时调整其方法。

6. 于无损上文第4及5段所述事项的原则下，本局决定是否于特定个案施加处分时，一般会采用以下方法：

(a) 本局会先评估相关行为，包括其性质、严重性、次数、持续时间及影响，以识别本局认为可能合适的处分或处分组合（下文第7及8段）；及

(b) 本局然后会考虑任何相关的加重或减轻处分的情形以及这些情形会如何影响在考虑中的处分的级别、性质或组合（下文第9及10段）。

步骤（一）：对行为进行初步评估

7. 在评估行为时，本局可考虑在下一段中概述的因素。该清单并不详尽无遗，并且在特定个案中并非所有因素都适用。本局亦可考虑未列出的任何其他相关因素。在识别了认为相关的因素后，本局会决定归于每个相关因素的相对权重。

8. 本局可能考虑的因素包括：

行为的性质和严重性

(a) 所违反任何法例、准则或规例的性质、程度和重要性；

(b) 行为属有意、不诚实、蓄意、轻率还是疏忽，或涉及行事或营商欠诚信或

滥用受信任的地位；

- (c) 受规管者是单独还是与一组人一同作出行为；倘与一组人一同作出，受规管者于组内的角色，包括受规管者是否促使或怂恿他人作出相关行为；
- (d) 受规管者有否协助第三方进行不法行为或与客户勾结；
- (e) 若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其相关程序、制度或内部监控的有效性及其对任何相关的香港质量控制准则（或等同准则）的实施情况；

行为的次数和持续时间

- (f) 行为是个别事件还是重复或者持续进行的；
- (g) 若是重复或者持续进行的，则该行为的持续时间；

行为的影响

- (h) 行为有否（或倘早被揭发，会否可能）损害公众利益及投资大众的利益；
- (i) 行为有否（或倘早被揭发，会否可能）损害投资者、市场和公众对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真实性和公正性的信心；
- (j) 行为有否（或倘早被揭发，会否可能）削弱公众对受规管者的总体行为水平 / 标准的信心和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声誉；
- (k) 行为有否（或倘早被揭发，会否可能）不利地影响了众多人士（例如投资大众），包括造成巨额金钱损失；及
- (l) 从行为获取或意图获取的财务利益（受规管者所获取或意图所获取的可确定利润，或所避免或意图所避免的可确定损失）。倘受规管者获得任何非法财务利益或非法地避免任何损失，本局一般会采取措施确保受规管者不

得保留非法收益。本局亦可针对所获得利益或所避免损失的利息分配金额。

步骤 (二)：考虑任何相关加重或减轻处分的因素

9. 本局经评估行为的情况，评定可能合适的处分后，会考虑是否调整该处分，以反映任何可能存在的加重或减轻处分的因素（在下一段中概述；限于本局评估行为时未计及的因素）。下列清单并不详尽无遗，并且在特定个案中并非所有因素都适用。本局亦会考虑未列出的任何其他相关因素。在识别了认为相关的因素后，本局会决定归于每个相关因素的相对权重。

10. 本局可能考虑的因素包括：

- (a) 与本局的合作（或不合作）程度，包括有否展开补救行动——详情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 (<https://www.afrc.org.hk/zh-cn>) 的 《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合作的指导说明》；
- (b) 受规管者先前有否相似的行为，或与所发现的行为相似或有关的问题，有否实行适当措施处理任何该等相似行为或问题；
- (c) 受规管者曾否未有遵从与该行为相关的先前指示或命令；
- (d) 受规管者的合规历史和纪律处分记录；
- (e) 就个人而言，该人于该专业内的经验及于该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职责范围；
- (f) 就个人而言，该人有减轻处分的个人情形；
- (g) 其他监管当局过往施加的处分或采取的规管行动；及
- (h) 第三方采取的任何已完结民事诉讼的结果。

免责声明

11. 本方针条文仅属指导原则，概不限制本局酌情按每个个案的事实及情况评估个案。
12. 为免存疑，本方针并无尽录本局决定处分时，可能考虑的原则及因素，而就特定个案而言，上文所述事项不会一概适用。
13. 本方针并非法律意见。阁下如对《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相关条文的应用或诠释有疑问，应咨询专业意见。
14. 凡有人依据或另行使用本方针，引致任何行动或决定（或不作行动或决定），或凡本方针有何遗漏，直接或间接引起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不论如何引起，不论属合约法、侵权法或其他范畴，本局概不向任何人承担责任。
15. 如本文件和《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为准。